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汉内松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1(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个议题受重视的程度。为此，我们欣见在上届会议大会主席将这个项目纳入议程，而且今年主席以其惯常的睿智，还将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重视和关注。

洪都拉斯认为，《宪章》规定，大会的任务是为造福全人类而采取行动和制订普遍政策的主要审议机构，而振兴大会的宗旨就是为了根据这一任务重申大会的核心作用。

我们同意其他代表团的看法，目前缺少一份逻辑清晰的进展情况报告或为会员国指明方向的报告。但我们还要强调指出，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洪都拉斯非常感谢塞内加尔和圣马力诺常驻代表作为调解人所做的工作。我们相信，他们会在其他具体领域继续工作，我们也期望波兰和巴拉圭代表作为继任者做出努力。

洪都拉斯相信，任务审查是一个重要目标。最重要的是，项目的合理化与统一，以及采取统筹的政策，将促成统一与普遍的回音，有利于本组织和我们各国

人民。人民有时认为我们代表了他们的希望，认为我们有办法解决他们最紧迫的问题。

任务审查还能使目前分散在整个组织的资源合理化。我们还认为，有必要按轻重缓急调整和细化我们的工作方案。同时对主要委员会进行重组和方案调整，改善其工作方法。

过去，我们曾说，振兴进程必须顺应恢复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权力和职能的适当平衡这个需要。我们认为，合适的做法将是，或许可以非正式地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为的是确保本着相互依存的普遍精神及强烈的合作愿望，开展妥善沟通。决议激增，而有时却没有适当机制确保遵守，令人感到不安。

作为创始国和《宪章》最初的签字国之一，洪都拉斯将继续参与旨在加强本组织的各项辩论和磋商。

如我们经常在这个论坛上指出的那样，洪都拉斯期待本组织能够强大、团结，坚定致力于解决当今各种问题，倾听人类的痛苦呼声，并欣慰地看到那些渴望世界更加团结、敏感、实现和平、正义与平等、做到人人平等、不排斥任何人的数百万人脸上露出持久的微笑，实现他们永恒的梦想。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想强调大会主席的领导能力及其带领我们就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议事项开展工作的得力方式。哥伦比亚代表团确认圣马力诺和塞内加尔常驻代表作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调解人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他们的贡献是本届大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的重要起点。此外，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大会作为本组织唯一的普遍性机关，具有广泛的任务，特别是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合作问题以及同裁军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权讨论任何问题，并制订它认为合适的建议。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哥伦比亚非常重视作为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大会的振兴工作，并认为这一进程对于改革和加强本组织不可或缺。

振兴是一个漫长而缓慢的进程，但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改善了大会主席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使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并举行了专题辩论，这些为本机构的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通过新的专题辩论以及大会主席与会员国之间更有条理的互动工作，还可以取得更大进展。大会主席和会员国之间的这种互动可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展开。有必要继续使大会议程合理化，减少项目数量，让小规模代表团能够充分履行责任，处理事关国家利益的问题。在座的大多数代表团均属于小规模代表团。

应该探讨各种方案，让大会辩论成为真正的思想交流，在会员国之间实现互动，有机会针对发言发表积极的建设性意见。关于有些事项的大会决议应缩短篇幅，更加注重行动。为此，主要委员会可改进工作组织，以便开展有重点的讨论。

各委员会加强努力，为它们的辩论和决议增加价值，以便把使用以前各届会议已经商定的重复措词降至最低限度，也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能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些文件应着重于最新事态发展，并拟订着眼于行动的新建议。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应按其对振兴大会工作的贡献来审查。

此外，需要在振兴和任务审查进程之间进行充分的协调，因为两者都与大会议程有关。在这方面，有必要划清两个进程的各自范围，以避免重复工作，取得更佳成果。

哥伦比亚对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平衡感到关切，并强调必需恢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平衡关系。在审议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时，大会应根据赋予它的职能，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还应避免其他机构干涉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项目。审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等问题完完全全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

两周前在这里举行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表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和沟通必须改善。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晤，以及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分析报告，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部分途径。秘书长也有必要向大会作更多介绍和通报。

此外，执行大会决议是另一个需要加大工作力度的领域。各国必需更加致力于执行本机构通过的决议。秘书长就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将是有益之举。

具体到关于振兴工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由于没有及时发表秘书长的报告，我们今天在辩论中无法提及报告，让人遗憾。

振兴过程还应包括大会更多参与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遴选。在选举秘书长的问题上，应审视各种备选办法。可在选举前一年提出候选人，而会员国则可通过记名或不记名投票做出选择。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成立特设工作组，负责继续审议大会的振兴工作。重要的是，在本届会议期间要取得具体的结果，而且此后的一项决议要反映这些结果。该决议要包括推动这一进程的实质性内容。

哥伦比亚仍然承诺继续推动旨在加强大会作用和权威的振兴工作。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各项努力，以便让本机构能按《联合国宪章》规定充分履行其各项职能。这是我们能在本组织工作中实现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成效等目标的唯一途径。

最后，我代表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巴拉圭和波兰大使担任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调解人表示祝贺和支持。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和今天在发言中提及巴杰大使和我的所有同事。同时，我还要祝贺波兰和巴拉圭常驻代表担任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新的共同主席。

我想再次指出，从各个方面改革大会具有重要意义。我同巴杰大使和许多会员一起渡过许多时光，我坚定地认为我们已经为切实改革大会做好了准备。我们不仅要改进工作方法和大会主席及秘书长的选举方法，更重要的是，必须改善我们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使关系更加直接。

在我们关于当前问题的各项发言中，我们必须确保这里才是我们关注的中心。我们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规划对策和行动时，必须确保大会在规划工作中处于核心位置。

在此，我想再次感谢所有会员国在我和保罗·巴杰担任调解人期间给予我们的支持。我真诚地希望，大力改革大会的工作能在今年顺利进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问题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由此结束本阶段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 48(续)、116、117 和 12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2/L.15)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48，会员员应记得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9 次全体会议，已经讨论了载于 A/62/89 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

我现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15。

金巴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 80 多个提案国，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8 下，介绍题为“世界社会正义日”的决议草案 A/62/L.15。

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都关注保持全球社会发展并认识到所有人的社会福利的重要性。已宣布实现这些目标是二十一世纪的优先事项。《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指出：

“社会进步与发展应以尊重人身尊严及价值为基础，且应确保促进人权及社会正义。”（第 2542 (XXIV) 号决议，第二条）

今天，《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及其《行动纲领》以及鼓励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千年宣言》，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社会公正奠定了基础。因此，今天的共识是需要寻求发展，并规定了消除贫困和建立稳定、安全社会的义务。

我们应指出，在上个世纪后半叶以及第三个千年初期，人类始终重视保障社会权利和制订社会政策。但我们必须承认，世界许多地方持续存在的社会不平等现象始终是进一步发展人类潜能的重大障碍。这种不平等现象也未能体现人类潜能的逐步发展。

为此，国际社会日益深刻地认识到，社会政策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协调一致的合作是唯一出路。社会发展的责任在于各国本身，但假如没有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也不可能实现社会发展。要落实以社会为本的战略及其后续行动和倡议，加强国际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确信，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引导国际社会加倍关注实现《千年宣言》、《哥本哈根宣言》及其《行动纲领》确定的目标，并解决其中提出的问题。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在制订国际社会公正政策的过程

中表明支持团结和宽容原则，以及支持对各大洲所有人民的利益。

我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向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以及积极支持这份草案的全体会员国深表感谢。我希望并且深信，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件。

莱莫斯·德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2005年9月，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齐聚世界首脑会议，评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以及《千年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各国领导人还设法寻求新的动力，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欧盟欣慰地看到，自那次会议结束以来的几年里，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起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取得了一些成就。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以及管理改革、通过《全球反恐战略》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欧洲联盟赞扬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气候变化和发展筹资等问题组织了重要活动和专题辩论，以及即将举行的发展问题专题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这些活动以及关于相关事项的其他非正式会议，将促进大会和整个组织的振兴，推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请允许我提请大会注意一些具体问题。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欧盟致力于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全系统核心协调机制的作用，综合并协调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成果和后续行动的执行工作。通过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号决议，随后举办年度部长级审查并建立发展合作论坛，这些都是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具体步骤。作为强化工作的一部分，欧洲联盟还希望根据经社理事会第2006/206号决定，就理事会的工作调整问题，包括工作安排、议程和当前方法进行讨论。

此外，欧盟还对通过了年度部长级审查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感到高兴。我们期待着就2008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执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国际商定的目标和承诺”进行讨论，并期待着在2009年就全球公共卫生问题进行讨论。

年度部长级审查不仅提高了实现和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价值，并作为一个核心机制强调经社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环境事项政策协调机构的作用。

欧洲联盟确信，各相关发展行为体参与发展合作论坛进程将创造一个独特的机会，集中各方投入，加深关于国际发展合作议程的对话和理解。关于发展合作论坛的议程，欧洲联盟认为重要的是，该论坛还处理诸如援助结构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执行情况等问题。

关于发展，2005年首脑会议强调，发展必须建立在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欧洲联盟在此重申，坚定支持《千年发展目标》，并将通过援助数量、援助实效、债务减免、创新融资机制、贸易等活动以及相关国际机构，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各级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的活动应以统筹方式进行，提高实效，减少重复和不必要的竞争。

在这种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欧盟已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其作为捐助方的义务。欧盟已集体地超过2005年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表之前提出的2006年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39%的目标。此外，欧盟还为2010年和2015年制定了新的远大目标，包括将对非洲的援助提高到新水平。目前，欧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全球总额的57%，并承诺到2015年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将达到0.7%。我们将继续努力遵守并提前履行时间表上的各项承诺，同时请其他国家效仿。

气候变化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挑战之一。荣膺诺贝尔和平奖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明智而审慎地收集的科​​学证据，证实并强调了先前就气候变化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出的警报。气候变化正在侵蚀地球表面，并将对环境、经济和安全日益构成威胁，从而危及国际社会发展工作的核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问题的规模和解决问题的紧迫性，要求所有国家普遍承担起各自的具体责任，以联合国系统为核心发挥各国的能力，开展史无前例的国际合作，在全球范围内遏制气候变化。除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之外，适应也至关重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弱势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面临新的巨大挑战，这也阻碍了这些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为此，欧洲联盟欢迎上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相关活动概述的第 62/8 号决议，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以全面协调的方式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此外，欧盟在此感谢秘书长向广大会员国介绍他最近的南非和南极之行并对气候小组的最新报告发表评论，再次向我们表明他对于气候变化问题的观点和关切。同样，欧盟祝贺大会主席克里姆先生有力地推动了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

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坚定支持继续努力谋求更广泛的国际共识，让各方都认识到应采取进一步更强有力的行动，消除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下个月在巴厘岛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将是一个重要契机，可由此将 2007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召集的高级别活动产生的国际政治动力转化为具体行动，推动当前的谈判进程，以便到 2009 年就建立 2012 年后的全面、协调、有效的新的多边机制达成一致。为此，在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必须为于 2009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制订明确的路线图。

欧洲联盟要提请大家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仍是全球性灾祸，必须加强预防、治疗（特别是抗逆转

录病毒疗法）、护理和支持，在各级抗击这一灾祸。在这个问题上，应根据“三个一”原则，制订并执行由国家主导的包容性战略。为此，必须特别注意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消除羞辱和歧视，并保护弱势群体等各类群体的人权，保护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权利。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希望参与关于 2008 年大会全面审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方式的讨论。

和平与安全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另一个重要议题，欧洲联盟鼓励诸如安保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自然资源在冲突中的作用；法治；选举做法；建设和平；民主施政；保护平民和遣返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等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发展与安全之间有着不容置疑的内在联系。

最后，关于人权问题，为补充大会及其第三委员会的行动，欧洲联盟希望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预测，目前已具备有效、切实履行理事会任务的所有条件。在这方面，欧盟希望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开始运作的个别任务审查专项程序制度更加完善，更为有力。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基本权利，并期待在 2008 年举行《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应保护人权，将人权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包括外地一级，依靠并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卓有成效的工作。

总而言之，欧洲联盟将尽全力履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各项原则，其中认为发展、和平、安全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沙巴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将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这一问题所做的发言。这个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我们也希望就此发表意见。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设定的各项具体目标的时间已经过半，但我们距离实现这些目标却越来越远了。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们应将发展中国家的赤贫人口减少一半。1990 年的赤贫人口为 12.76 亿，而今已升至 25 亿。

到 2015 年，我们应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但仍有 1 010 万儿童在 5 岁之前死亡，这主要是由于一些可以预防的疾病。显然，我们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计划到 2015 年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同时缩小其传播规模。但去年死于这种疾病的人数已上升到 290 万。

我们制订了到 2015 年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但仍有 1.15 亿儿童没有机会接受初级教育。以目前的进度，我们何时才能宣布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理应在 2015 年之前保证环境的可持续性。但我们在约翰内斯堡为实现真正可持续发展而商定的重要目标仍然远未实现。全球气候变化加速和环境恶化的威胁日益加剧。如今，形势要严峻得多，危险也加重，而时间却所剩无几。

所谓的最贫困国家发展议程远没有得到真正实施。发展中国家依然陷入贫穷、资源匮乏和边缘化的深渊。这些国家的经济问题日益严重，同时伴有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疾病的传播。

全球 1% 的最富有人口控制着 40% 的财富，而 50% 的最贫困群体却只拥有 1% 的财富。不平等现象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持续加剧。富人越来越富，穷人则越来越穷。遗憾的是，这种趋势依然是当今国际关系的特征，不利于全面享受发展权，而这种权利至今仍是全世界贫困国家的幻想。

蒙特雷共识涉及到各种问题，例如官方发展援助、外债、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持久解决这些问题的希望也依然很渺茫。尽管各方已经许下诺言，但官方发展援助继续减少，依然远远低于 0.7%。在 2006 年，官方发展援助只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 0.3%。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继续增加，去年已经达到惊人的 28 510 亿美元。

与工业化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份额仍然非常小。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接近全球人口的五分之四，但只参与了三分之一的国际贸易。在国际市场中，发展中国家日益受到排挤，由此加剧了由南向北的资金净转移，同时也加深了由此产生的成本和利益分配不均。

矛盾的是，每年都有超过 1 万亿美元继续用于军费，另外还有数十亿美元花在广告上。哪怕从当前用于军费开支的资源总额中拿出 10%，我们就可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遗憾的是，工业化世界似乎完全忽视了这一点，继续缺乏政治意愿，没有作出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决策，纠正完全不具备可持续性的国际经济体系的结构失衡问题。

如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发达国家履行其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不能为了淡化责任或推迟兑现而让这些承诺成为一纸空文或纯粹的政治口号。

发展中国家持续承受着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造成的后果，而事实已经证明这种秩序是持续不下去的。如今，整个国际社会应以负责任的态度，深入考虑这种状况。解决发展中国家持续面临的问题以及保护大自然和人类本身，是整个国际社会——无论贫富——都应关注的问题。

我们已经确定了目标。但要实现这些目标，发达国家务必要体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履行承诺，这无疑仍然是需要克服的一大难题。只有做到这一点，我们才能确保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真诚、公正的国际伙伴关系。

艾德利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特别重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工作，它们为在伙伴关系、相互尊重和团结基础上制订国际发展行动议程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六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初，召开了一系列有关这些决定实施情况的高级别会议。首先是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活动，紧接着是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为将于 2008 年下半年在多哈召开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做准备。与此同时，关于这一领域多项问题相关决议草案的谈判目前正在各委员会，特别是在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中进行。

联合国在发展领域作出了各种努力，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多项决定还未得到充分实施。我们正密切关注这些决定的审查工作，包括如下领域的审查工作。

首先，发达国家仍然没有履行为联合国发展领域业务活动提供足够财政资源的承诺。通过自愿捐助为这些活动提供的方案预算资金不断大幅度减少。这说明发达国家正在把提供资金同本国的政治意图挂钩。这反过来会影响联合国的中立性质，同申明国家自主权和主权原则以及反对双重标准和设置限制条件的大会相关决议相抵触。

其次，将环境问题、尤其是气候变化同可持续发展问题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在这方面，我们应当谨防走过头，因为这些尝试会扩大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产生长期影响，同时也不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不过，这并不影响我们全力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努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所排放的温室气体最少，但受到的影响却最严重。为此，大会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必须集中努力达成一项实质性的均衡的协定，以解决这个问题，同时还要顾及国际专家针对当前状况及其原因提供的资料。此外，还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如何通过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增强其适应这一现象所产生威胁的能力。必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原则，平衡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承诺。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部有着执行、跟进和协调这些决定的机制，但落实这些决定的政治意愿依然缺乏。我们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是受援国，或是

为了避免让发达国家执行这些决定，一些国家想方设法把这些承诺仅仅强加给发展中国家。

发达国家故意无视本国的人权状况，偏偏关注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状况，呼吁在国家一级实行法治、民主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同时忽略了在国际关系中作出并行努力，致使在国际上缺乏善治。这种情况造成广大会员国之间出现猜疑和分裂，造成超越正常国际关系范畴和商定国际法程序的新国际局势。它也导致在审议裁军及核不扩散问题时使用双重标准，进而威胁到防扩散制度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过去十年来召开了多次首脑会议及大型会议，达成多项共识决定。这段时期虽已结束，但仍有必要根据秘书长的拟议改革计划，仿效政治事务部，改革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并为其提供财政资源，从而加强联合国的分析、监测和跟进国际及区域发展的能力。

我们愿意考虑关于支持联合国预防性外交领域工作的提案，同时我们坚持认为，有必要解决透明度问题，并与会员国进行协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定了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根据这份文件，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也必须获得政治事务部所要求的同样的支持。

这种状况引导我们执行与妇女地位及赋予妇女权力有关的首脑会议成果。在争论如何建立新的结构和实体的过程中，我们显然已经迷失了方向，没有把注意力集中于以下问题：妇女的真正发展需要；平等地考虑妇女——相对于男子——在教育、保健和其他领域的需要；尊重她们在侨居国的基本人权、在被占领状况下的权利以及她们作为土著居民的权利。此外，还必须在国际一级关注儿童的状况，禁止针对儿童的暴力，确保儿童在教育、保健和经济发展领域的权利。

在这方面，要根据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必须改进本组织的业绩，并提高其各项工作的效率，以最妥善地利用可用资源。这种后续行动将鼓励我们避免订立与现有

机构的当前任务相冲突的新任务，也避免审查与对特定国家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敏感政治问题相关的任务。我们还必须避免意图把预算和改革联系起来的任何做法，因为这会使广大会员国之间以往曾经存在的对峙状态再度出现，并加深不信任感。现在应该彻底消除这种不信任感。

在这种情况下，务必要保持大会在应对国际挑战方面的公信力，为此必须忠实而有效地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尊重以前已商定的内容，包括里约原则和约翰内斯堡原则。这是因为，在关注媒体报道和召开不同级别会议的同时，必须开展协调、有效的执行工作。否则，如果执行不力，国际社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开展的集体工作的公信力将进一步受损。由此导致的国际集体安全体系公信力不足，会限制、而非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我相信在座诸位不希望看到发生这种情况。

亚罗舍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就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议程项目 117 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为推行秘书处和联合国全系统改革而采取的管理和组织措施。2006 年，会员国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各国代表的反应促成以多数票通过了第 60/260 号决议，秘书处的改革随之出现建设性的转变。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拓宽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参与联合国采购工作的机会。采购系统的改革必须着眼于为采购活动建立一套透明、均衡的机制，以及为全体会员国和经济行为体创造真正平等的条件。

白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在执行全球信息技术项目及为维护会员国利益而在纽约、维也纳、日内瓦和内罗毕总部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成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认为，继续努力适当使用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技术，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还认为，应继续努力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人员配置问题。一定要采取紧急措施，填补该办事处语

文部门的人员空缺。联合国设在非洲大陆的这个办事处必须高效运作，特别要谨记本组织在非洲的极其重要议程。

我想在此指出，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实现各区域集团任职人数公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仍然存在着巨大差距。人们认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仍主要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这在联合国总部工作人员当中尤为突出。一直以来，秘书处管理层中的东欧工作人员一直偏少，现在仍是这种情况。东欧国家集团为增加任职人数作过各种努力，但无一导致采取积极的实际行动纠正这种状况。考虑到我们这一地区拥有高素质的专家，这种情况是非常怪异的。

在全系统改革方面，我们愿谈谈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提高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发展、环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工作一致性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大会所设的人权理事会工作开始初见成效。11 月 16 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一份人权理事会有关体制建设以及一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问题指导方针的文件草案（经修正的 A/C.3/62/L.32）。

该委员会还支持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的普遍定期审查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对于我们在评估会员国人权状况的工作中排除政治化倾向和双重标准的能力，寄予厚望。白俄罗斯表示，它支持有关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决定，尤其是建立一种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精简特别程序。

我们认为，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发展、环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工作一致性改革的一个中心内容，必须使各国政府在制订联合国在某一特定国家业务工作优先次序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机构可帮助制订国家发展优先次序，但不能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在改革工作中，我们需要借重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地位，以及用多边主义解决问题的原则。由单一国家、联合国代表、方案或机构决定预算的理念是不能接受的。我们不能支持将所有机构的业务活动汇总到一个单一的联合国机构的意见，这样做将导致单一机

构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受援国需要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受到削弱。

若干代表团对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双边捐助者互动质量不满，白俄罗斯也对此感到关切，这对发展资金流动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有负面影响。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愿意非常积极地参加探讨联合国改革有效途径的工作。

Ale Magar 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尼泊尔高度赞赏大会主席对有效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视。

在本十年头几年，国际社会在各种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了促进世界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承诺。2000年，《千年宣言》为我们确定了千年发展目标。2001年商定了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2002年举行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产生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同年，国际社会达成《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2003年提出了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这些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商定各项承诺、目标和纲领，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道路。它们也确定了重要原则，其中包括全球伙伴合作和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国家自主的原则。

现在，实现这些承诺的规定期限已经过半，而实现承诺的成绩报告单上显示的情况良莠不齐。虽然有些国家在实现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但其他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仍然落后。除非我们现在加快速度，否则在规定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的希望将很遥远。因此，我们必须在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在今后加快落实步伐。

尼泊尔非常重视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我们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多地参与推动社会经济议程工作。我们支持实现全系统一致性，并强调，为了顺利落实发展结果，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机

构间协调。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强其强化国家发展方案的作用。

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可望在执行社会、经济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扩大这些机构的作用，调整其行动方向，以促进世界较贫穷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应在执行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改进指标，拟定一个注重成效的模式，从而加强这些机构的监测与后续机制。

2008年将是发展议程的决定性一年。我们将审议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进展情况。此外，大会也将对有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一次中期审查。我们还将是在阿克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全球化对发展带来的各种挑战。尼泊尔极端重视这些活动，并强调它们为进一步加快落实各国在发展领域的商定目标与承诺提供了新的机会。

尼泊尔致力于将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承诺与方案纳入我国的国家政策与方案。我们已经把其中许多纳入我国的国家发展计划。我国的临时计划以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发展为焦点，同时大力强调实行善治和减少贫困。我们希望我国的发展伙伴能够加强支持力度，帮助我国实现所计划的目的和目标。

自2006年11月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签署一项全面和平协定那一历史性时刻以来，尼泊尔和平进程已取得重要进展。我们正在努力建设一个致力于实现民主基本价值、社会正义和人民进步对话的新尼泊尔。

历时十年的冲突已告结束，尼泊尔已取得切实成就，如赋予民众权力，接受一个对各种边缘群体，包括对妇女、土著民族、马德西人、贱民和落后地区人民更加包容和民主的框架。我国现在正通过制宪会议选举，进入国家重组阶段，民选代表将在制宪会议上拟订他们自己的宪法。这些发展对于造就一种有益的氛围，为更好地落实国际商定的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目标和承诺铺路，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面对世界上数百万人民继续挣扎在极端贫困和受排斥的困境，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袖手旁观。国际社会负有帮助他们挣脱困境的特殊责任。

使贫困成为历史是可能的，我们协同行动就能够做到。如果国际社会不继续表现出政治意愿，如果不大幅增加资源，持续落实政策和方案，坚定发挥国家领导作用，这一庄严承诺就不可能实现。我们一起能够使之成为现实。这是我们从这些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同我国代表团的所有成员一样，我本人对参加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感到非常荣幸，尽管来到这里非常之难。美国7个月前拒绝为我发放签证，尽管我荣幸地收到了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的书面邀请。他邀请我参加一个小组，筹建联合国研究选举制度和职能的办公室。我认为全世界人民肯定不太清楚美国统治者这样做和这种倾向的目的，而全世界人民对他们是很尊敬的。这就是为什么全世界人民都在想，联合国总部应该迁到一个所有人都比较容易到的地方。

加尼姆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科威特国表示，我们深切感谢秘书长努力领导本组织，这些努力体现在他为本届会议的讨论所提交的各种报告中。这些报告除其他外载有他的呼吁，即执行《千年宣言》的规定，而不只是让其成为本组织的历史记忆十分重要，从而申明了他对全面履行自身职责的关注。

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各种目标和活动的中心内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仍应在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全面框架内进行。此外还需要全面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历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承诺，并在承认各国对国家发展战略具有领导权和自主权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发展伙伴关系。

尽管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已经过去了两年时间，千年首脑会议也过去了7年时间，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危险，如贫困、饥饿、艾滋病和疟疾等危险传染病的蔓延，以及环境恶化，仍然存在并

威胁着我们。定于2008年下半年在多哈举行的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第一次后续会议是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的好机会。

科威特国在切实贯彻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和决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也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增强妇女的社会作用方面。科威特制定了能够提升社会以及取得更多社会经济进步并提高人均生活水平的政策。

由于我们坚信人类价值观和国际团结，自独立以来我们就一直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了慷慨的援助方案。1961年，我们设立了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这是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后世界上第二个发展基金会。科威特基金会为100多个国家的数百个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资助，数额超过120亿美元，是国际商定的发展援助应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的两倍多。

在这方面，发达国家有责任支持发展中国的经济结构，信守它们的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这种援助应当在支持发展中国家自己采取的国家战略的框架内提供。

不仅发展中国家存在贫困、饥饿和疾病现象令人遗憾，而且世界一半以上人口每日生活费不足2美元也令人感到痛苦。这需要认真审视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因素，并对这些阻碍因素加以切实审查。在此，科威特国呼吁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减少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施加的限制，建立一个对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公正、公平的国际贸易体系，并扩大这些国家在世贸组织决策程序的参与，考虑到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大力减少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特别是与环境有关的挑战的影响。科威特国极为关切地注视气候变化现象。尽管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所有报告都证实，单单依靠一种战略来减轻这种现象的影响是困难的，但我们看到工作的重点仍然是减少矿物燃料的使用。人类行为所产生的污染空气以及导致气候出现更严重变化的其它因素，包括毁

林、以牺牲农田为代价扩展城市以及核能的影响，遭到了忽视，而这些因素是大气层中温室气体积聚和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

希望即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将为详细处理该问题提供机会。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到，科威特国最近在利雅得举行的欧佩克国家能源和气候研究问题总统级会议上提供了 1.5 亿美元捐款。

科威特国将信守承诺，向发展中世界的友邦提供其力所能及的一切支持和援助。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坚信分享原则，目的是要实现可持续发展，让全世界各国人民过上更繁荣和更稳定的生活。

艾季莫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工作的中点。

谈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要指出，很多国家在消除贫困和饥饿方面取得了成功。然而，我们需要协调为实现千年目标而采取的多边行动，以便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履行实现千年目标的义务，并始终执行本国的长期发展战略，即“哈萨克斯坦 2030”战略。我们经济政策方面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哈萨克斯坦进入经济最具竞争力国家的行列。为此，我们正在执行一项行业创新方案，使经济实现多元化，增加增值产品和服务的产量，为高科技服务型经济奠定基础。

人们普遍承认，为了实现千年目标，必须作出更多努力，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国家能够取得实现所有千年目标所需的进展。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制约是巨大的。人们认识到，没有出海通道和远离主要市场，造成很高的贸易交易成本，而这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处于边缘化状态的主要原因。因此务必须确保落实贸易和发展问题主要国际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以便使小型脆弱经济体最终能够有机会享受到这些会议所承诺的好处和优势。

哈萨克斯坦认为社会发展问题应继续成为联合国主要机构议程上的优先项目。社会发展、人民的福祉、消除贫穷、教育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等，都是维护全球集体安全与和平的关键因素。

因此，我要赞扬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今天所介绍的题为“世界社会公正日”的决议草案（A/62/L.15），哈萨克斯坦将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们认为，庆祝一年一度的世界社会公正日将为各级社会和社区提供一个机会，再次提请各方注意社会发展和在全世界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性。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决心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加强问责并且达到最高的效率、才干和忠诚水准的秘书处。我们认为，就大会和联合国监督机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体制后续行动，除了能够更准确、更及时地提出管理报告外，还将积极改变联合国的人力资源基础，加强联合国的管理决策工具，并改善财务管理。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雇用工作人员时应首先考虑最高的效率、才干和忠诚标准，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正在为改进联合国采购系统而采取的措施。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新出现的捐助国，对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以及实现货物与服务的来源多样化非常关心。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这些国家经济的竞争力有了大幅提升。为了促进这些国家的采购活动，联合国采购处应定期更新外地采购系统，更多地重视为当地承包商组织研讨会和培训课程，并以当地语言在大众媒体上发布信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发言。

菲利普夫人（各国议会联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就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向大会发言。如我们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我要从联合国中逐步形成的议会层面及其所带来惠益的角度谈论这个主题。

我要再次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所提到的这个层面须由各国议会和议员来确立，并且必须深深植根于各国议会在本国的国家一级所开展的活动。它包括由议会采取行动，为促进和监督在联合国进行的国际谈判和辩论以及确保各国遵守国际准则和法治。此外还包括严格审查联合国的活动，并为这些活动的审议工作提供意见。

如我们以前所强调指出的，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认为，议员可在促进国家对国际行动的政治支持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议会联盟认为——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也赞同这种看法——通过确保各国议会和议员全面和正确地理解联合国的现有主要进程和活动，联合国定将受益匪浅。

基于这种认识，大会一年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第 61/6 号决议。自那以来，我们一直把重点放在有效执行这项大胆而有远见的决议上。

作为一项一般性建议，该决议鼓励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不同领域，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民主和性别问题等领域，密切合作，因为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证明的，这两个组织开展合作有很大益处。

正是由于议会联盟重视这种日益扩大的合作，我们正在投入时间和资源，确保对这一过程进行认真考虑并给予政治指导。因此，议会联盟已经采取的措施之一是成立了专门的联合国事务议会委员会。各国议会均可参加该委员会并促进在联合国工作中加强此种议会层面，同时监督其落实情况。

请允许我简单回顾一下议会联盟特别通过贯彻执行大会第 61/6 号决议，在过去一年为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而开展的一些活动。首先，该决议鼓励议会联盟为大会的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包括支持 2006 年和 2007 年有关决议所设想的振兴大会工作，以及支持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新设立的联合国机构。

关于大会的振兴，议会联盟曾有机会与联合国会员国就这个非常重要的专题进行协商和讨论。鉴于各国议

会在立法机构的现代化和振兴领域具备相关经验，我们与大会交流了一系列的想法、建议和良好做法，并期待找到最适当的方法，为这一进程作出更大的贡献。

此外，上个月在日内瓦，议会联盟新成立的联合国事务议会委员会听取了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并与他进行了讨论。该委员会将努力确定各国议会可为人权理事会提供最佳支持的方法，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背景之下。这将确保就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提供准确的报告，并协助确定需要加强努力的领域。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会联盟一直在密切关注有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审议工作和行动，并一直在与这两个国家的议会和当局合作，以建立国际社会对新立法机构的强有力支持，这些机构是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

按照大会第 61/6 号决议的建议，议会联盟还在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在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经社理事会的新职能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议会联盟带头确立了新成立的发展合作论坛的议会层面，并且，根据今年早些时候在启动该论坛时作出的承诺，目前正积极筹备将于明年举行的该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发展合作将被逐步纳入议会联盟经常工作方案的主流。同时，议会联盟将召集一个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精通发展合作问题的议员组成的代表小组，以参加和推动将于明年春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第一次利益攸关方论坛会，从而为发展合作论坛提供直接投入。作为发展合作论坛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将与联合国就本次会议的议程及预期成果开展紧密协商。

在第 61/6 号决议的第 6 段中，大会对于联合国民主基金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达成的伙伴关系协定表示欢迎，并期待在民主和善政领域增强合作。

事实上，各国议会联盟正在联合国发展账户的资助下实施两个项目。一个项目用于加强非洲各国议会制订和修订国家立法的能力，以确保这些立法符合国

际人权标准；另一个项目用于支持布隆迪的妇女议员，其中包含的倡议旨在将所有政治党派的妇女议员团结到一起，为促进布隆迪的妇女权利而共同努力。

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订了一份新的备忘录，旨在拓展双方在支持全球民主治理领域的合作，其中最重要的合作领域包括国家预算进程、各国议会在推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行动、减贫战略和让议会更多参与发展合作。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正如我们最近有机会在这个大会堂里所说的那样（见 A/62/PV.44），各国议会联盟对于参与宣传国际民主日的共同努力深感骄傲。国际民主日的日期被选在《世界民主宣言》周年的同一天。在这份重要的政治文件中所确立的规定和原则在十年前受到了世界各国国家议会的认可，如今这些规定和原则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有效。我们期待着与联合国紧密合作，以期将这些核心价值系统地纳入到增强全球民主的努力中去。

第 61/6 号决议的另建议，吁请联合国和联合国其他专门议会会议设置一年一度的议会听证会，作为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上周通过大会主席办公室联手召开了一次非常成功的议会听证会，主题是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会议吸引了出席踊跃的各国议会的浓厚兴趣。会议还吸引了许多来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以及资深的联合国官员和学术界人士，他们开展了一次有实质内容、互动和充满政治意味的辩论。

这次联合活动成功地提高了政治家们对于那些已经或者应该在联合国议程中占据较高位置的议题的意识，例如履行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承诺、强化国际刑事司法体制以及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等。听证会产生大量提给联合国的建议，以及对于各国议会如何采取行动支持联合国努力的提议。听证会的结果不久将作为大会的官方文件分发。

最后，大会第 61/6 号决议吁请各国议会联盟在适当情况下，更密切地参与拟定各种全系统性的战略，供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审议，以期确保各国的议会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更大和更连贯的支持。

我们尚需确定将这项建议化为行动的最佳手段。但是显而易见，双方可以在诸多领域开展有意义的、互惠的交流，例如兑现千年发展目标、动员政治行动来与气候变化作斗争、从制度上将性别观点纳入社会主流等等，不一而足。

最后，各国议会联盟仍然致力于进一步发展与合作国的战略伙伴关系。在此过程中，指引我们的是各国议会联盟有关联合国和世界各国议会之间关系性质的指导文件中所拟定的考虑和提议。这份指导文件在 10 月初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17 届会议上，被提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审议，并获得了各国议会联盟成员的认可。该文件已经提交联合国，应当很快会在大会分发，作为我们对该议程项目的进一步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世界社会正义日”的决议草案 A/62/L.15 做出决定。在我们开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出以来，下列各国已成为决议草案 A/62/L.15 的共同提案国：巴西、塞浦路斯、黑山、阿曼、菲律宾和泰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2/L.15 获得通过（第 62/1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8、116、117 和 12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欧洲联盟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信——转递有关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实施进展的报告（A/62/543 和 Add.1）

决议草案（A/62/L.1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欧洲共同体观察员的请求，他表示想在有关本议程的辩论中第一位

发言。各位成员可能记得，欧洲共同体担任 2007 年金伯利进程主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首先听取金伯利进程主席欧洲共同体观察员在有关本项目的辩论中发言？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74 年 10 月 11 日大会第 3208（XXIX）号决议及刚刚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欧洲共同体观察员发言。

科万达先生（欧洲共同体）（以英语发言）：非常荣幸今天有机会向大会发言，提交一份金伯利进程工作报告和介绍决议草案 A/62/L.16 的内容。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金伯利进程开始更好地协调国际社会对于冲突钻石现象所作出的反应以来，我们看到若干生产钻石的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已经出现了安全局势的显著好转。金伯利进程的实施不仅对这一进展作出了贡献，而且也从这一实实在在的进展中获得了裨益。目前惟一起冲突钻石案件发生在科特迪瓦，该国从事了金伯利进程规则和安全理事会禁运当前所禁止的钻石交易。

依照金伯利进程规则进行交易的毛坯钻石数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据估计，科特迪瓦每年出产 10 万至 25 万克拉钻石，而全球钻石年产量为 1 亿 7 600 万克拉。几乎所有钻石生产和贸易中心现在都在执行该制度。今年缴获了大量冲突钻石，并对与冲突钻石相关的活动和走私提出起诉。因此，金伯利进程在保护在许多国家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合法钻石业，由此给许多人改善生活的机会。

我愿强调今年支持金伯利进程的成功伙伴关系的两个例子，即加纳和利比里亚。

金伯利进程去年在哈博罗内与加纳商定了一项平衡的一揽子计划，当时加纳正遭到对其执行情况的批评。我现在高兴地报告已取得重大改进。加纳正在执行一项控制其非正式部门的行动计划，同时得到由

欧洲共同体、南非、美国和由金伯利进程前任主席领导的一个评估进展小组提供的更多监督和技术援助。世界钻石理事会代表钻石工业帮助监测出口。联合国关于制裁科特迪瓦问题的专家们欢迎“金伯利进程提供合作并做出努力，促使参与国加强内部监测制度。”（A/62/543，附件第 8 段）专家们还承认，加纳“做出了重大努力，提高了其内部监测机制和钻石进出口制度的信誉。”（同上）

今年在布鲁塞尔，我们商定转向使用一个以风险为基础的出口监测系统。在美国、欧洲共同体和世界钻石理事会的支持下，加纳继续开展登记非正式矿工和估计产量的工作。

金伯利进程伙伴关系发挥作用的另一良好例子是利比里亚。金伯利进程的参与国和观察员——其中包括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非、加拿大、塞拉利昂和世界钻石理事会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在与利比里亚政府紧密合作，向政府钻石办事处及其官员提供建议、培训和设备。3 月，金伯利进程与联合国制裁小组紧密合作，并在联利特派团的支持下向利比里亚派出了第三个专家特派团，并发现利比里亚的确达到了金伯利进程的要求。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些调查结果，安理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其第 1753（2007）号决议，决定取消对利比里亚的钻石制裁。利比里亚于 2007 年 5 月 4 日加入金伯利进程。几位“利比里亚之友”正在与该政府合作，支持其执行金伯利进程。

虽然仍需做大量工作，但我们认为，这确实是一个里程碑，为钻石在西非促进繁荣，而非助长冲突奠定了必要基础。

这两个成功事例延续着金伯利进程的积极历史。参与方和观察员在过去一年辛勤努力以加强金伯利进程，并成功应对了一些突出的挑战，提高了标准，特别是与贸易和制造中心相关的标准。

请允许我谈一谈参与金伯利进程的问题。对进程的持续关注清楚表明了其优势和信誉。该制度在全球一视同仁地向所有愿意并且能够履行其要求的国家

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除利比里亚外，我们今年欢迎了土耳其和刚果共和国的加入。我们与申请国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做好准备，承担加入金伯利进程赋予的责任。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及、马里、墨西哥和突尼斯参加了布鲁塞尔全体会议，并确认打算加入金伯利进程；同时巴林、佛得角、加蓬、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均表示有意在以后加入。

民间社会的参与得到了成功扩大，参加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许多来自钻石生产国的非政府组织——达到创纪录的数字。我们希望，这将导致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也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多合作。

我们在监测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过去四年来，我们对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和申请方开展了 50 多次实地检查访问，每次访问的工作人员均由志愿者担任，这是一个杰出的分担负担的例子。虽然同行审议制度是自愿性的，但事实上所有参与方都表示了它们对检查持开放态度，并愿意做出改进。第二轮审议访问现已启动，我们已开展了一次此类访问，并正在筹备许多此类访问。

今年年初，金伯利进程首次公布了其生产和贸易统计数据，以便增加透明度，并允许其它方面分析这些数据。统计数据构成了监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去年全年为所有同行审议访问准备了统计分析。金伯利进程分析了 2006 年数据，查明了许多人为错误、需要修正的程序和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课题。在加拿大政府持续提供的培训机会的支持下，所有参与方提交了所需的 2005 年和 2006 年数据报告。

我们在过去一年里还看到，支持执行金伯利进程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数目增加，并且大家还愿意找出存在需求的地方。一些国家通过为工作组提供服务、开展培训或提供资金，自愿增加其对金伯利进程的贡献。这很好地证明了金伯利进程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合作精神。

在技术方面，一直在继续努力查明钻石生产情况，以便发现不正常现象。我们希望，在中期进一步做出努力，使钻石鉴定技术具有良好科学基础。

冲积层手工金刚砂矿在世界钻石生产中占很大比例，但对其控制包含特别的挑战，这些挑战是冲积层金刚砂手工生产国工作组的重点所在。工作组分析了各国冲积层金刚砂手工生产方面的情况，根据金伯利进程建议评估了它们开展控制的情况，并考虑进展、碰到的障碍和余下的挑战。工作组计划进一步努力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可追踪性，并处理非法跨境贸易问题。

由于有了《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的布鲁塞尔倡议》，我们认为，金伯利进程有一个真正的机会来支持对西非的钻石采取真正的区域性办法。在南美，我们也看到开展区域合作，应对控制那里的钻石生产的挑战的积极迹象。

2006 年 11 月完成的金伯利进程审查，得出结论，该进程一直有效控制了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但是，审查也指出，需要进行改革来适应新的挑战 and 钻石产量增加的情况。许多这些建议已得到执行，使金伯利进程具有更坚实的基础，包括汇编了规则和程序、建立了一个新的和更透明的网址，并使其两个工作机构正式化。

同时，金伯利进程保持了其灵活性，通过外交信息、技术援助、培训、地质行业或统计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务实和适当方式应对其面临的不同挑战。金伯利进程作为一个创新的分担负担模式，已培养了参与国和观察员的一种“主人翁感”，它们中的许多为加强执行进程贡献了大量资源。许多参与国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参加工作组和同行审议小组投入了人力和财力。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篇幅不短。实际上，它已增加为六页，这证明了大会去年从事和明年计划从事的许多活动领域。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最后案中将要引进的一个技术性修改。“与会者”一词的第一个字母将改为大写。

但是，由于世界各地的政府、工业和民间社会代表的辛勤努力，金伯利进程仍然是如何打破自然资源同冲突之间的联系的最成功和最鼓舞人心的例子之

一。尽管冲突钻石目前大为减少，金伯利进程是预防和遏阻冲突的重要工具。

我们祝愿 2008 年主席国印度和副主席国纳米比亚一帆风顺。我们保证支持他们，一如我们感谢金伯利进程各前任主席对我们的支持，南非、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博茨瓦纳等前任主席都提供了出色的领导。

我也必须真诚感谢过去一年参加这项工作的所有人，特别是各工作组和委员会的主席，而且也要感谢如此兢兢业业共同参加工作的所有政府、工业和民间社会的人士。

最后，我要代表欧洲共同体衷心感谢联合国，它不断提供激励、支助和专长，并鼓励把工作做得更好。我们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问题上同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们密切配合，并且期待着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面进行日益广泛和深入的合作。

奥特卢尔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代表团对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和 2007 年金伯利进程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个人在议程项目 13 之下提出内容丰富、明确、全面的——一句话，出色的——报告，并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16，表示真诚的赞赏。

我们赞扬欧洲共同体在其任上提供的杰出领导。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地欢迎，根据金伯利进程三年期审查的各项建议和 2006 年举行的哈博罗内金伯利进程年度会议的要求，在巩固和加强金伯利进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为了实现打破在粗钻石非法交易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的目标，金伯利进程极端重要。这清楚地证明了各国政府、工业和民间社会的单独和共同努力能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产生的巨大影响。在这方面，金伯利进程值得我们继续提供坚定的支持和作出毫不动摇的承诺。

我们向积极发挥作用、参加并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各项要求的会员国致敬。这样做对金伯利进程

的信誉和成功都很重要。为了发挥金伯利进程的效力，国际社会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因此，我们欢迎 2007 年期间加入金伯利进程的会员国，并鼓励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我谨重申，对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自然资源应当是福而不是祸。自然资源是人民的共同遗产，应当为更美好的生活和美好的未来带来希望。

在博茨瓦纳和我们非洲区域的许多其他国家，我们开始把这一希望变为现实，确保所有矿产权掌握在国家手中。一些年来，博茨瓦纳政府一向并继续利用矿产收入，特别是钻石收入，为全体公民提供教育、保健、住房、道路和通信设施——简而言之，进行发展。

我们认识到，在发展中世界的某些地区，特别是在非洲爆发的冲突中，钻石这一无比美妙的自然资源被非法用于资助或助长冲突，即所谓的冲突钻石。

博茨瓦纳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对这些所谓的冲突钻石感到严重关切。但是，我们高兴地看到，由于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和金伯利进程等倡议，在制止和预防非法钻石贸易方面继续取得长足的进步。

今天，我们这些钻石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和消费者保证遵守钻石贸易的最高标准，不仅防止非法钻石进入合法贸易，而且也确保钻石再也不会象不久前在几个国家境内那样成为巨大的人类毁灭和苦难的根源。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已有效转变为信誉良好和全球公认的粗钻石追踪制度，使钻石业能够恢复合法性并促进钻石贸易的更大透明度。我们赞扬为充分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各项要求而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支助，从而在取缔粗钻石非法交易的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所有会员国。

我们振奋地注意到，尽管绝大多数钻石一向出自合法的来源，钻石今天比以往更加成为更多国家，包括受冲突影响的一些非洲国家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资金来源。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摆脱了最残酷冲突之一的利比里亚现在被认为达到金伯利进程最低基本要求的国家之一。在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下，利比里亚将稳步发展，充分实现冲突后复原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对此我们感到乐观。在不太久远的未来，包括钻石在内的资源无疑将对这一进程作出巨大贡献。

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等其他国家也取得了值得赞扬的进展。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钻石资源现在被日益用于资助关键的社会经济福利，如教育、保健设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干净饮水、道路、电力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无数其他发展挑战。

博茨瓦纳和一些其他国家确实可以证明钻石能够带来的好处。过去 40 年里，钻石是我们的生命线，它不仅今天继续是我们经济的主要支撑，而且在可预计的将来还是如此。善政、高瞻远瞩的领导、审慎的管理，再加上钻石，使博茨瓦纳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突变为目前的中等收入国家。并且钻石收入仍然是推动我们的所有社会经济指数上升的重要岁收基础。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博茨瓦纳将总会格外努力保护钻石的完美以及它们对消费者的持续魅力。

博茨瓦纳完全支持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62/L.16。该决议草案再次申明联合国系统和金伯利进程之间的独特关系，并重申了继续合作的有效性。它呼吁充分实施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的措施和大会的决议。这将帮助更好地协调并更加突出金伯利进程的工作和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之间的联系。

决议草案条款同意强调金伯利进程成就和未来挑战的布鲁塞尔全体会议的決定。草案制定出一个如何处理这些挑战并深化最佳做法的路线图。这构成了 2008 年金伯利进程主席任务的基础。

博茨瓦纳代表团借此机会，向金伯利进程的候任主席国印度以及副主席国纳米比亚保证，在今后几年我们将继续保持诚意、支持和合作。

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62/L.16，它体现了我们毫不动摇的承诺，打破

毛坯钻石的非法交易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

最后，博茨瓦纳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在我们开始这个诚意和馈赠季节的时候，这个问题对我们能否向消费者提供保证至关重要，确保消费者可以安心地购买、馈赠和佩戴钻石，完全清楚钻石已经被金伯利进程认证同冲突无关，以及通过购买这样的钻石，他们是在促进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博茨瓦纳的发展。

罗杰·杨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成为关于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62/L.16 的一个提案国。

在谈到金伯利进程的努力的时候，国际社会有很多值得骄傲的地方。今天，冲突钻石仅占世界钻石市场的一小部分，这要归功于金伯利进程。有了金伯利进程，国际社会现在拥有预防钻石丰产地区未来冲突，并促进其稳定和安全的工具。

在金伯利进程中，政府、钻石工业和民间社会一起合作来监督并控制毛坯钻石贸易的独特方式应该成为我们解决其他冲突根源的模式。这种多个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的方法显示，当政府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联合起来时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成就。

我们借此机会向我们欧洲共同体的同事致意，他们在 2007 年领导了金伯利进程，鼓励主要的钻石贸易和制造中心加强对钻石市场的内部控制。在欧洲的领导下，金伯利进程也着手处理持续存在的从科特迪瓦通过西部非洲邻国走私钻石的问题。我们有信心，在欧洲领导下启动的这些措施将仍是金伯利进程努力在今后几年的标志。

我们也由衷欣喜地在 2007 年欢迎利比里亚加入金伯利进程。利比里亚政府在过去一年中采取迅速行动来利用国际支持。利比里亚建立了一个可信的钻石监督系统，使安全理事会解除了对其钻石出口的制裁，并加入了金伯利进程。我们赞赏利比里亚走过的漫长历程，从钻石资助残忍暴行的时代转变到今天钻

石成为一支积极的力量并正在国家经济重建中发挥积极作用。

美国也欢迎捐助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加强内部控制。我们认为，在钻石生产区支持稳定和防止冲突重新爆发的最好方式之一就是鼓励金伯利进程控制，同时支持采矿社区的发展机会。

我们期待同将成为金伯利进程 2008 年主席国的印度和副主席国的纳米比亚进行密切合作。

马尔霍特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就议程项目“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向大会发言。

许多发展中国家主要依赖自己的自然资源来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滥用这些资源产生的财富，正是这些自然资源导致并延长了一些国家的冲突。特别是钻石，在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除资助破坏性的武装冲突外，非法毛坯钻石贸易还对合法的国际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结束非法钻石贸易至关重要。

不应该仅通过狭隘的和平与安全的视角来看待自然资源助长冲突的问题。相反，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必须透过全面发展议程的角度。而且，这样的努力不仅需要关注供应方，也要关注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包括加工、贸易和消费者购买。

在这方面，金伯利进程是一个创新和有用的机制。它不仅在提炼的层面上，也从加工和贸易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它的证书制度在认证和管理毛坯钻石生产及其交易中特别有效。它完全承认国家在进程中的主权，而且是由进程参与方的自愿努力推动的。此外，它采取一种涵盖整个国际社会的包容性方法，包括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钻石工业和民间社会。由于这些原因，印度等主要的钻石贸易国和加工国已经建设性并积极地参与这个进程，并支持它的完全实施。

我们欢迎本月早些时候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决定反映在《布鲁塞尔

公报》中。我们特别支持需要政府强有力地监督毛坯钻石的贸易和生产，建立更强的内部控制。

我们也谨向作为金伯利进程 2007 年主席的欧洲联盟委员会表达我们的赞赏，赞赏其在这一年中为加强进程实施，以及倡议出版钻石生产和贸易资料所付出的努力。我们欢迎刚果共和国重新加入金伯利进程，以及利比里亚和土耳其作为新成员加入。

我们要祝贺加纳为执行金伯利进程所作的努力。我们支持继续同行审查访问，并且还要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邀请我们明年访问该国。我们也期待着执行关于科特迪瓦钻石问题的布鲁塞尔倡议。

印度作为金伯利进程 2008 年的主席，将在以往传统和惯例的基础上加强金伯利进程机制，并且将通过金伯利进程工作组和委员会的积极参与，努力执行布鲁塞尔全体会议期间所作的决定。印度将继续为金伯利进程成员提供援助，以加强对毛坯钻石的生产、加工和贸易进行有效的内部管制。这对于确保合法钻石贸易的增长和保护全球各地许多民众的生计至为重要。我们期待着得到金伯利进程所有参与者、民间社会和业界代表的支持与合作。

最后，虽然像金伯利进程这样的机制对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持久的解决办法将须涉及以惠及整个社会的方式一致同意有效开采自然资源。

姆布安德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赞成和支持关于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62/L.16。大会在讨论这项决议草案时再次确认冲突钻石贸易仍然是世界许多地区持续冲突的关键因素。最重要的是，大会通过切断合法钻石贸易和冲突钻石之间的联系，明确声明干净的钻石有助于世界许多地区的繁荣与发展。我们希望作出类似的努力，以便使石油、木材、黄金、铜、水和土地等其他自然资源不会助长冲突；如果这些资源助长了冲突，大会将加以应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非洲钻石是非洲大陆的主要天赋自然资源之一。每年，全世界的钻石约有 65% 产自非洲，价值超过 80 亿美元。在非洲南部，钻石业的雇员总人数超过 38 000 人；全球约有 1 000 万人直接或间接靠钻石业为生。

从自身的经验来看，纳米比亚的长足发展归功于矿物资源特别是钻石的开采，钻石占我们出口总收入的 70%，国内生产总值的 12%，以及政府收入的 8%。仅去年一年，纳米比亚生产的钻石价值约为 7 亿美元。对我国人民来说，在世界市场上每售出一块纳米比亚钻石就意味着为我们提供了餐桌上的食品，提供了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建造更多的学校、医院和连接我国农村社区的道路。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纳米比亚谨此重申它充分致力于推动金伯利进程。我们相信，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可保障销售我国钻石的透明度。它也为钻石生产国提供了宝贵的合作平台。

通过金伯利进程的多边努力，我们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在控制冲突钻石的流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采取的手段包括增强政府对钻石业的监督。我们鼓励捐助者继续帮助金伯利进程的钻石生产国，因为它们需要建设和加强在从矿山到出口这一阶段管制和监督钻石贸易的能力。

纳米比亚作为钻石生产国，已经建立了强有力的全面监管制度，以保护其钻石业的完整性，使其不受冲突钻石的破坏。此外，还设立了许多政府机构，包括矿业和能源部的钻石视察团，以及纳米比亚警方保护资源股，专门负责保护我国钻石，防止钻石走私和其他非法活动。这样，纳米比亚为国际社会旨在制止冲突钻石的流动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我国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今年对金伯利进程进行的领导。我们还要祝贺印度担任金伯利进程 2008 年主席。纳米比亚作为副主席，期待来年继续的密切合作。

呼兰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借此机会交换对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作用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加拿大仍然是金伯利进程的坚定支持者，这一进程在运作了短短 4 年的时间后，已加强了问责制、透明度和政府对毛坯钻石贸易的有效管制。因此，它在切断全球钻石贸易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功。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诚挚感谢，感谢它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所作的协调工作，并感谢它成功地担任了金伯利进程去年的主席。在欧盟委员会的领导下，这一进程作出了许多重要改进，包括执行了三年期审查的许多建议，接近完成第一轮的同行审查访问，以及通过关于内部管制的《布鲁塞尔宣言》和关于科特迪瓦钻石问题的布鲁塞尔倡议。我也想借此机会欢迎刚果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土耳其参加金伯利进程。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印度即将担任金伯利进程主席表示热烈欢迎，并祝贺纳米比亚当选为这一进程 2008 年的副主席。我们期待着与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团合作，在即将到来的一年进一步加强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中，也许最显著的莫过于加纳在改进对毛坯钻石进行内部管制的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赞扬加纳参与金伯利进程采取的建设性透明方式，我们欣见加纳政府对完成其内部管制改革作出的承诺。我们认识到，加纳在这样做时，不仅自行遵守金伯利进程，而且也做出了重要贡献，以确保科特迪瓦的非法钻石不会进入全球合法贸易中。

同样，加拿大对利比里亚参与金伯利进程表示欢迎，并赞扬利比里亚为建立一套严格的毛坯钻石进出口管制措施所作的努力。在已经实施了 6 年的联合国钻石制裁被取消后，利比里亚 2007 年 9 月首次正式出口钻石。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不仅是对政府所作承诺的证明，而且也是对协助利比里亚努力消除其冲突钻石贸易的金伯利进程参与者和观察员的证明。我们鼓励利比里亚继续完善其管制毛坯钻石的制度。

加拿大也欢迎旨在杜绝西非和南美洲毛坯钻石非法跨界流动的新的区域合作。区域协调与合作是加强国际社会监测和控制毛坯钻石流通的最有希望的手段之一，特别是在边界防守不严，从而使这项工作艰难的地方。

金伯利进程的独特之处之一，事实上也是促进其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它在其最初四年里，通过严格的自我检查和自我改进所显示出来的创新精神和灵活性。如果该进程要在查明和弥补其对毛坯钻石的控制系统中仍然存在的缺陷，就必须维持它所遵循的这一惯例和精神。

特别是，该进程将必须坚定地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来处理出现的危机。在这方面，它最重要的创新之一是建立了一个全面、可信的同行审查制度，用以监测各参加国对金伯利进程标准和做法的执行情况。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鼓励该进程及其成员研究进一步发展该进程能力的可能性，使之能够发现和将来出现的冲突钻石贸易新案件。

在这方面，加拿大确认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特别是“非洲-加拿大全球监视与伙伴关系”在监测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确认这些组织为金伯利进程的可信性和问责制所做的重要贡献。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参加金伯利进程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数量在扩大。加拿大敦促所有参加者继续建设性地与这些组织合作，确认这些组织在支持我们的共同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

金伯利进程正在为打破毛坯钻石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作出重要贡献。它是通过各国政府、联合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创新和系统性协作可以取得的成就的证明。然而，在联合国这里，我们多年来一直是在专门、个案和具体资源的基础上处理自然资源和冲突这一更广泛的问题。加拿大强烈鼓励联合国考虑以更全面的方法对待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我们认为，通过研究自然资源的开发和武装冲突的持续存在并且在一些情况下有所加剧之间的交叉关系，国际社会将更有条件找到持久解决此类冲突的办法。

马克西米柴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金伯利进程在实现其基本宗旨，包括履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决定为其确立的任务方面，业绩良好，迄今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一进展大大有助于加强其权威。我们要赞扬我们来自欧洲联盟的同事今年成功地主持该进程，特别是今年11月5日至8日在布鲁塞尔举行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并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拟订关于冲突钻石的决议草案。

今天，金伯利进程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机构，发挥着一系列对于其参加者来说很敏感的职能。基于这一事实，我们认为，必须加大国际社会的努力，以进一步发展金伯利进程的各项机制及其法律基础。

显然，金伯利进程效力的增加直接取决于确保其成员的普遍性，取决于就其所有工作机构的行动达成一致。鉴于钻石业的重要性及其具体特点，扩大金伯利进程参加者和观察者的范围很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里亚、土耳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定成为正式参加国。

我们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体现了2007年在金伯利进程下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和势头。与此同时，我们坚信，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更有效地执行金伯利进程的各项任务，特别是重振工作，执行关于审查作为该进程主要基础之一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决定。因此，我们支持为执行哈博罗内和布鲁塞尔全体会议的各项建议而做出的努力；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加强对贸易、加工和制造中心的控制措施。

同行审查机制，即所谓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是该进程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我们认为，在计划和执行审查访问时，着力于在执行证书制度最低要求方面存在问题的国家和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尤其至关重要。

俄国通过其国家机构及钻石部门和民间社会，准备继续在联合国、金伯利进程、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框架内，并在双边基础上，尽其最大努力，以防止利用毛坯钻石助长国际冲突。

根据 2006 年哈博罗内全体会议的决定，俄罗斯被任命为金伯利进程规则和程序委员会主席。我们在过去一年中做出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制订新的更好的运作规则和程序，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些努力必须旨在解决委员会随时出现的问题，并且应该是透明的和可以理解的，不仅对于该进程的参加者而言，而且对于广大公众而言，都是如此。

同其他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的人一样，我们也要祝金伯利进程新主席国印度和新副主席国纳米比亚在来年任职时取得成功。

最后，显然由于技术原因，俄国未被列为决议草案 A/62/L.16 的提案国。我们要指出，我们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我们要求正式记录中体现这一点。

堪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是金伯利进程的有力支持者。在运作仅四年之后，金伯利进程增加了透明度，为各国政府有效规范毛坯钻石的贸易提供了便利。因而它在打破这项贸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是通过各国政府、联合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的成就的证明。

澳大利亚要充分赞同加拿大代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澳大利亚也希望共同提出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

安东尼奥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欧洲共同体今年担任金伯利进程主席期间工作出色，通过更完整地公布世界各地钻石业生产和贸易数据，更全面地介绍钻石业情况，逐步巩固了金伯利进程，并提高了透明度。我也赞扬金伯利进程主席介绍年度报告，赞扬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就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62/L.16）进行的协商过程中所起的领导作用，我国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祝愿即将上任的主席印度和副主席纳米比亚圆满完成任务。

自建立以来，金伯利进程已为和平与稳定，尤其是非洲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宝贵贡献。事实上，通过该进程提出的各种规则，加强了对钻石生产和钻石在国际市场上流通的管制。2003 年 1 月起生效的毛坯钻石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建立、制度成员国执行制度规定的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所采取主要针对若干非洲国家的制裁措施，是促进包括我国安哥拉在内的冲突结束的决定性因素。安哥拉曾经历一场争夺所谓“滴血钻石”和依靠“滴血钻石”资金进行的战争。实际上，安哥拉历时五年的和平，是金伯利进程成功，尤其是证书制度行之有效的一个很好的标志。

非洲国家约占全球钻石产量 65%，估计每年为 84 亿美元。一些非洲国家的经济以钻石生产和钻石贸易为基础；对另外一些非洲国家来说，钻石是促进国民福祉与基础设施发展的一项关键要素。因此，保护和适当管理这样一种宝贵的自然资源的必要性不可低估。

现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已在逾 45 个国家具有法律效力，需要在每一个国家得到一个国内管制制度的支持。必须建立这样一个管制制度，以便使有关国家当局颁发的每一份钻石证书具有真正意义。因此，非常有必要建设管理和执行部门能力，尤其是在许多钻石生产国所在的非洲。

在这方面，作为发起金伯利进程的先驱国之一，安哥拉已建立一支专门负责安哥拉钻石安全的特殊部队，即安哥拉钻石检查和安全机构。尤其是，该机构负责确保钻石从内地钻石矿区或收购中心到罗安达的运输安全。罗安达各钻石分类设施的安全也由这支部队负责，在钻石包裹开启、分类、估价和重新包装出口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该部队人员在场。

为了不断改进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执行工作，更新我国的采矿业，使其跟上世界经济的发展，安哥拉总统颁布命令，设立了两个多部门部长级委员会，其任务主要是审查已有的国家矿业立法，特别是确保对国家钻石资源的保护。

这些措施在安哥拉钻石部门在过去五年和平时期所取得的进展起了重要作用。我国钻石产量几乎增加一倍，从 2002 年的 500 万克拉增加到 2006 年近 950 万克拉。钻石销售总收入也几乎增加了一倍，从 2002 年的 6.38 亿美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12 亿美元。同期，

政府收入增加了三倍，从 4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65 亿美元。

在国际一级，安哥拉共和国在 2006 年 11 月在罗安达建立非洲钻石生产国联盟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该组织的目的是协调政策和战略，促进非洲钻石业持续和持久发展。

正如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第 13 段正确指出的，安哥拉是金伯利进程个体冲积矿生产国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的一次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上，其成立是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在加拿大加蒂诺和俄罗斯莫斯科举行的前两次全体会议连续作出的决定的结果。正如成员们所知，工作组的任务是确保《莫斯科宣言》中提出的有关改善对钻石冲积矿的个体和小规模勘探的国内管制和促进优良做法的交流的的建议得到执行。

在安哥拉，只有在机械化商业开采不可行的特殊地点，法律才允许个体勘探钻石。个体开采活动开始之前，必须获得开采许可证。在安哥拉被称为“garimpeiros”的个体钻石开采者，年龄必须在 18 岁以上，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在国内或开采活动邻近地区居住时间至少十年。

有鉴于钻石的战略重要性，对某些非洲国家来说尤其如此，钻石生产国及其主要进口国必须特别重视该领域情况。因此，打击非法钻石走私和欺诈活动，应当是有关各方的一项长期承诺。在打击非法跨界钻石走私方面，通过经济组合实行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应继续成为有关各方之间协商的焦点，以期减少或杜绝这种犯罪活动。

根据金伯利进程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来判断，我们能够实现大会当初将此项目列入议程时所规定的目标。那将为割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可以通过持续努力和协调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开始下一步工作前，我要与大会协商，以期立即着手审议文件 A/62/L.16 中所载决议草案。在这方面，鉴于今天才散发该决议草案，因此有必要免除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第七十八条规定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除非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该提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经口头修正的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决议草案 A/62/L.16 作出决定。

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要宣布，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 A/62/L.16 的提案国：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匈牙利、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我还要通知会员国，日本已退出决议草案 A/62/L.16 的提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62/L.1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62/L.16 获得通过（第 62/1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6（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 A/62/L.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记得，大会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第 42 和 43 次全体会议上就本

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关于该项目，大会面前现在摆有作为文件 A/62/L.13 分发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13。

马约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于今天下午在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议程项目下介绍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62/L.13。

除了文件（A/62/L.13）提到的近 100 个国家外，以下国家已表示愿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乍得、智利、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黑山、圣基茨和尼维斯。这使得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总数达到 107 个。

11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向本机构提交了国际刑事法院第三次年度报告。我们当时进行了非常富有建设性的深入辩论，我今天不想在此重复那次讨论。不过，请允许我着重谈谈几方面内容。

建立法院是近年来我们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长期、持续不断斗争中取得的最重要成就。法院在开展工作的几年中，正如秘书长在纪念法院成立五周年的发言中所说，已成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

在这方面，我们愿继续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此，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最近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我们衷心希望其它国家也能够很快加入。

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和几周前的大会辩论，凸显了国际刑事法院在我们共同的多边体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体系旨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及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坚信，不将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这两个要求是相辅相成的。

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在大会发言中强调，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以及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配合对于法院切实高效开展工作具有根本性意义——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被告人，提供证据、重新安置证人和执

行徒刑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去年通过执行《关系协定》，再次协助法院开展工作。我们也欢迎不仅是缔约国而且也包括非缔约国迄今提供的援助。我呼吁各国继续支持法院的努力。民间社会的支持也值得一提。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三个主要目的：第一，为国际刑事法院这个组织、其任务和宗旨以及其开展的工作提供政治支持；第二，强调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重要性，两组织在《关系协定》基础上继续将这种关系发扬光大；最后，它有助于提醒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需要配合国际刑事法院执行其任务。

荷兰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促使各国加大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努力将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2/L.13。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于《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是众所周知的。这些关切包括，国际刑院声称有权对不属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包括美国国民行使管辖权，以及对国际刑院法官的监督不够，这些法官可不必先征得安全理事会批准即开始办案。

因此，美国不能赞同该决议草案。尽管美国感到关切，但它仍作出了真正努力，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起寻求共识。过去三年中，我们始终并一再明确表示，我们尊重其它国家有权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而我们则要求其它国家尊重我们不加入《规约》的决定和权利。

我们努力寻求共同点，这表明我们认为，虽然《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对国际刑事法院持不同的看法，但这些国家应当能够本着相互尊重和合作的

精神一道努力，推动它们在促进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方面的共同利益。

今年我们再次失望和惊讶地发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似乎不准备本着这一精神前进。今年，提案国再次拒绝在该决议草案中列入有关措辞，对有些国家不加入《罗马规约》的决定表示尊重，或者哪怕是承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显然认为，这种基本的尊重表示不符合它们实现国际刑事法院成员普遍性的愿望，似乎某个国家选择不加入《罗马规约》是不合法的。它们的行动清楚地表明，我们一直在努力促进的务实临时办法根本行不通。

从历史上看，我们发现，目前对普遍性的这种强调具有某种讽刺意味。在罗马会议期间，美国一直在不懈地努力，试图说服各国代表团对国际刑事法院采取一种明智的办法，这种办法本来可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该法院。这种呼吁遭到了反对，它们反而赞成少数想法相同的国家所拥护的一种更狭隘的办法。

从实际上看，我们认为这种立场可能会产生相反作用。国际刑事法院永远不可能实现成员普遍性。然而，那些拒绝对非成员国的决定表示尊重的国际刑事法院支持者，却厚颜无耻地寻求非成员国对该法院的援助，并寻求非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为该法院提供的援助。它们似乎认为与非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单向的，在这种关系中，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国只需获取，而不必付出。

这种不平衡的办法是站不住脚的。只要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者继续无视非成员国的立场，非成员国根本不大可能提供有意义的援助，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合作努力也将更加困难。如果承认我们在法院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并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开展合作，这同法院成员国继续努力改变那些已合法行使不加入权的国家的做法相比，可以一道取得更大的进展。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中有种说法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在联合国内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援助需要和任务。如果大会寻求通过这种说法鼓励某一会员国集团对联合

国其他机构的审议或决定施加影响，那么我们认为这是对对这些机构工作的不当干预。

更一般来讲，我们对联合国原则上有责任推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建议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宣称，《罗马规约》所谓的执法支柱已被分配给各国并进而分配给了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逮捕和移交嫌疑犯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工作。在我们看来，这似乎误解了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

当然，在有些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和联合国的工作可能相互补充，这是确凿无疑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但是，并非任何情况下都是如此。应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存在着这样一些情形：即协助国际法院执行其裁决将可推动安理会的工作，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问题是，协助国际刑事法院是否能推动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和利益，而不是这些援助是否能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和利益。尤其是，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寻求的援助可能涉及该法院成员国自己不愿或不能履行的困难和危险的任务，那么就有理由提出安理会是否应同意联合国担负这些重任的问题。

我们欢迎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增加了一些措辞，请求秘书长报告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报告与这些援助有关的费用以及这些费用的偿还情况。该报告将提供在这些援助方面长期缺乏但却非常必要的透明度。我们期望该报告将包括一些信息，介绍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特派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援助以及向联合国纽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援助，并说明这些援助的性质、范围和费用，以及联合国获得偿还的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规定，联合国支付的与这些援助有关的一切费用必须得到全额偿还。这项决定强调了尊重这两个组织各自地位的重要性。我们期待着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打算对该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因此，结合这份决议草案，

我们正在给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写信，强调我们希望对这些问题进行彻底审查。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成为分歧的来源，而不是在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搭建桥梁的机会。我们仍然真诚希望制定一个全面的办法，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并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者加入我们的这些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唯一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2/L.13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2/L.13？

决议草案 A/62/L.13 获得通过（第 62/1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7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